



平阳县凤卧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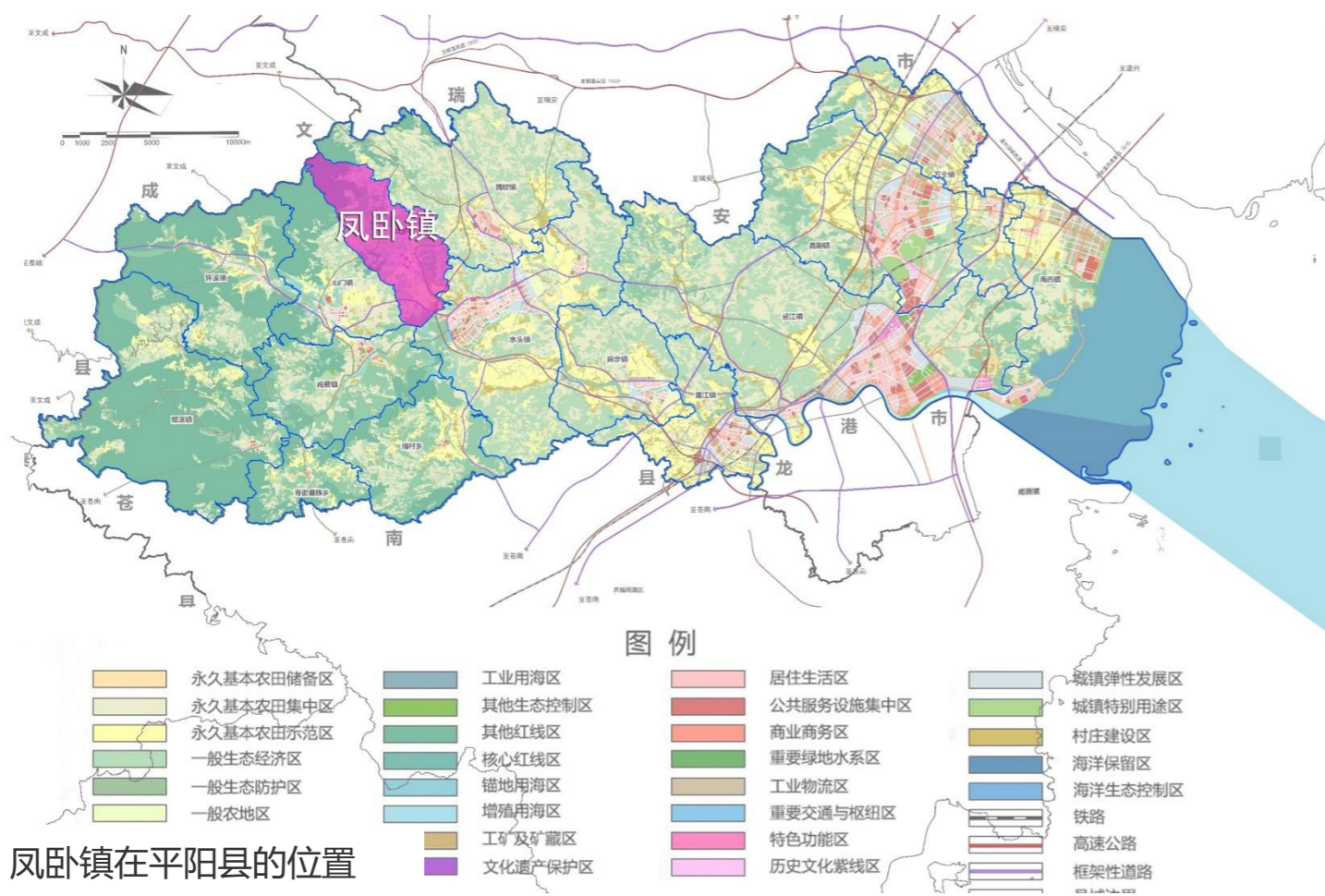
(公众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

1

总 则

凤卧镇，隶属于浙江省温州市，凤卧镇位于平阳县的西北部，北与文成县接壤。凤卧镇东北靠腾蛟镇，东南连水头镇，西南接南雁镇，西邻山门镇。



□ 规划体系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五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其中“五级”指国家、省、市、县、乡镇等层面编制的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 规划定位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 规划作用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承上启下的重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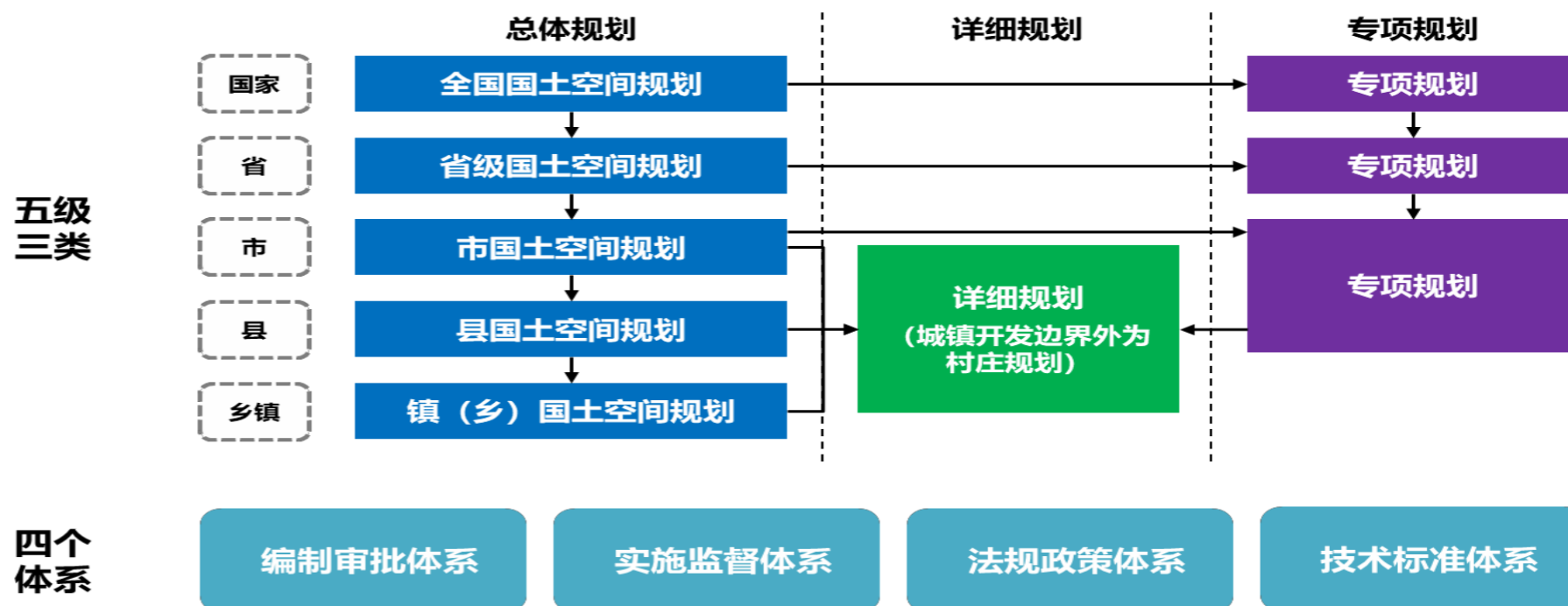
对内，为城乡统筹的空间布局管控提供依据；

对外，明确空间管制规则规范保护开发行为；

对上，细化落实要求，体现县级规划意图；

对下，建立传导机制，指导详规控制单元。

规划体系：五级三类、四个体系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畴：全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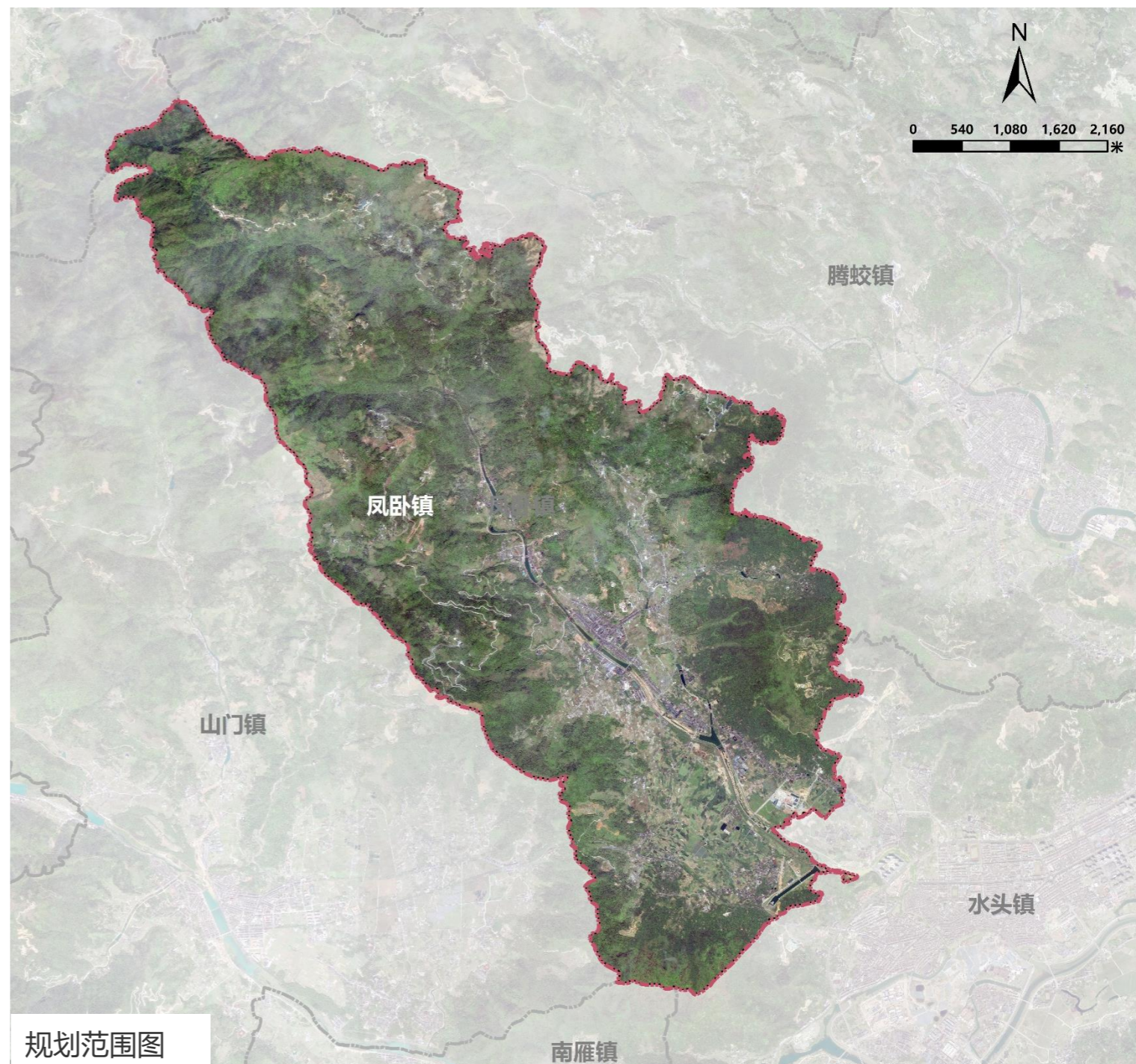
生态、农业、城镇
城乡、保护与发展

□ 规划范围：全域

凤卧镇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36.33平方千米。

□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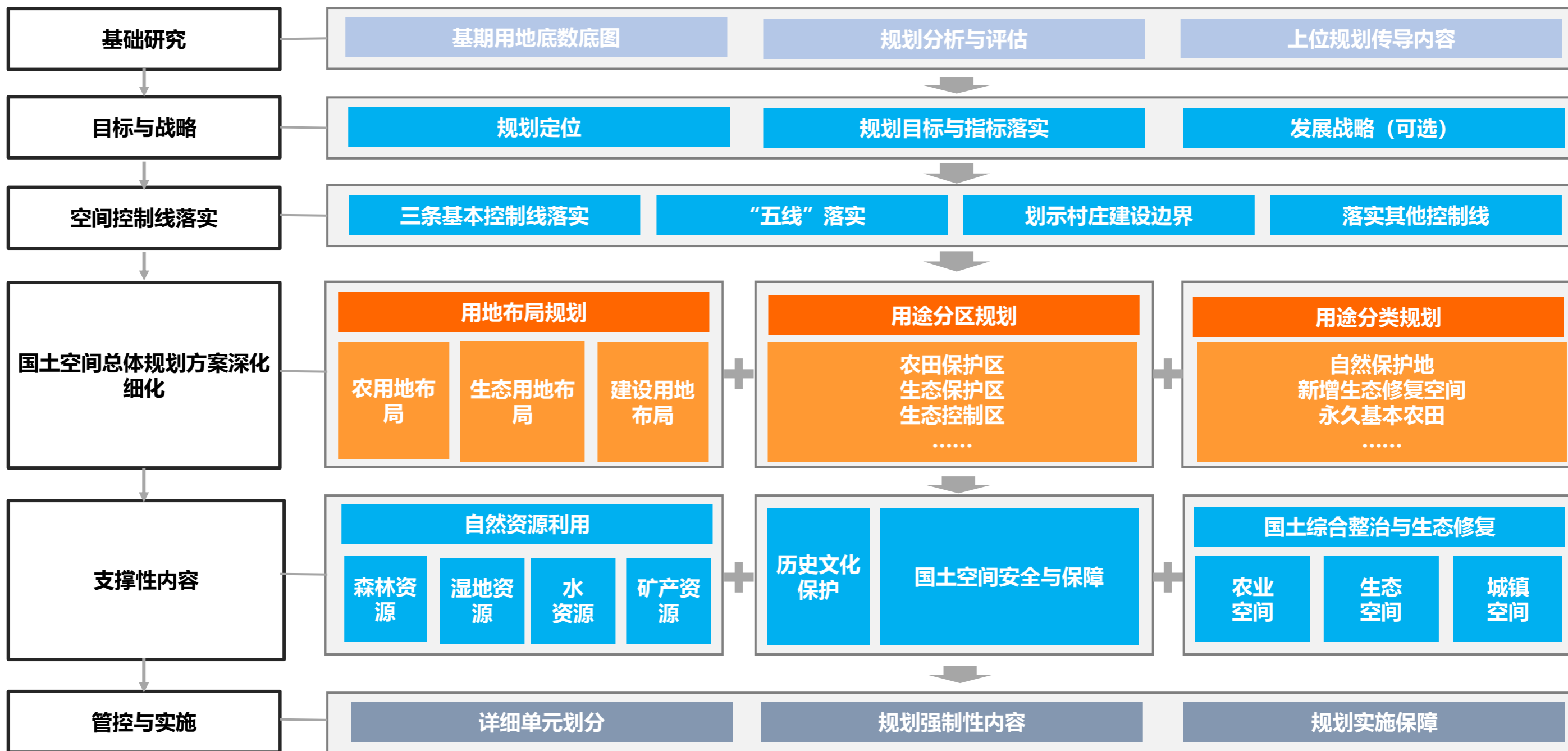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与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

总则

1.4技术路线



2

现状基础

凤卧镇设凤卧社区，下辖10个建制村：凤南村、内塘村、平凤村、凤林村、马头岗村、吴潭桥村、凤卧湾村、凤东村、平马村、玉轩村，总面积36.33平方千米。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凤卧镇常住人口10525人；根据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据统计，2020年末，凤卧镇户籍户数6070户，户籍人口23166人。



山、水、林相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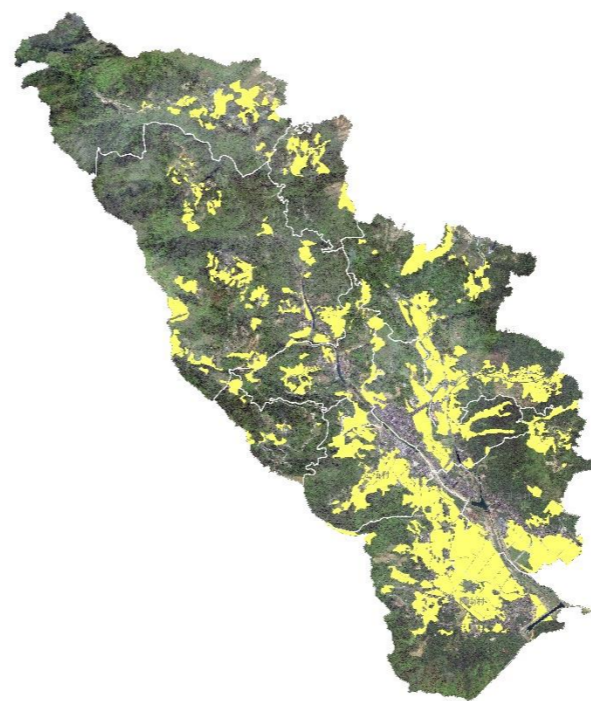
凤卧镇总耕地面积12082亩，其中水田面积8063亩，旱地面积4019亩，山地面积3.75亩，已造林2.75万亩，森林覆盖率70%，水资源十分丰富，大自然的静与美尽显其中。



■ 山林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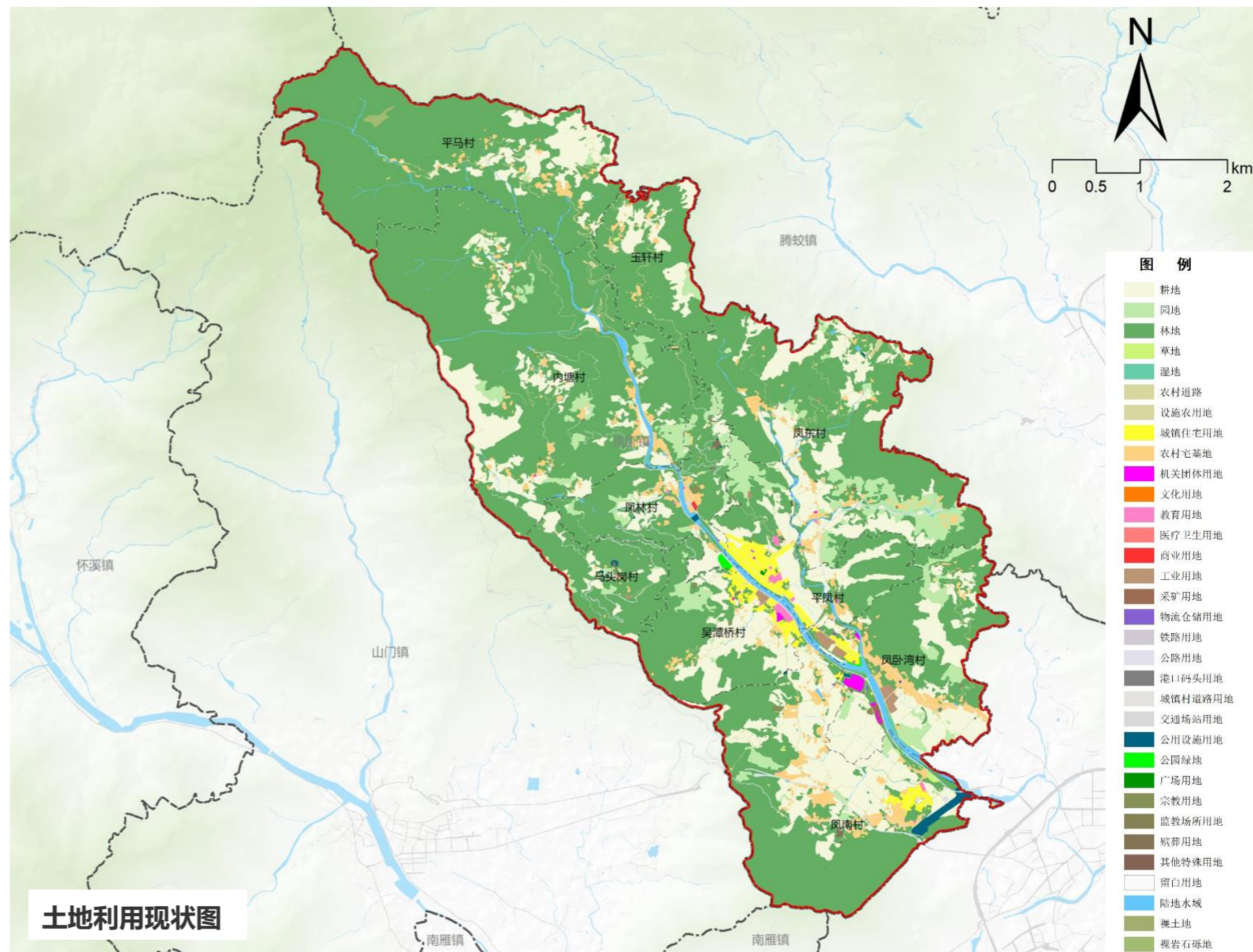


■ 农田



■ 建设

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2020年前已批未用土地作为现状建设用地，形成基期现状数据。



3

规划目标及策略

落实上位规划对凤卧镇的定位要求，突出凤卧镇红色、生态优势。

主体功能区

**生态经济地区
叠加文化景观地区**

目标定位

**红色旅游精品镇
生态宜居休闲镇**

□ 区域大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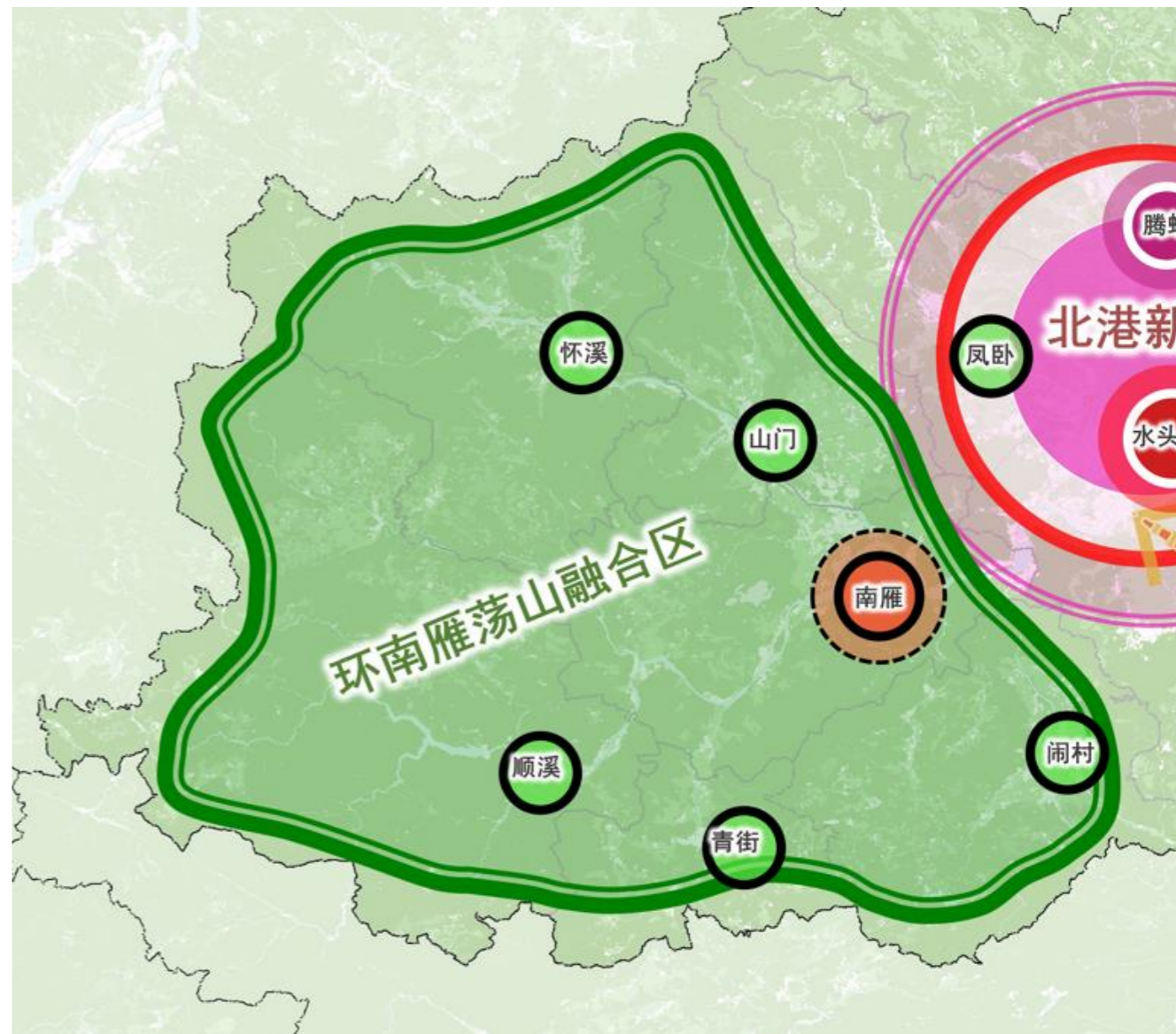
以生态观光为基础、浙南红色旅游为核心，树立凤卧镇红色文化的旅游品牌。构建红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挖掘凤卧镇红色文化底蕴，依托南雁荡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历史文化名村、红色旅游名镇建设契机，打造凤卧镇具有“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传统文化优秀”的重要红色生态文化体验地，融入区域生态文化旅游体系之中。

□ 文化大引领

在区域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周边区域的文旅资源，以“红色+”为主导，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如平阳的古邑文化、畚族文化、数学文化、黄汤文化和象棋文化等，构建完整的“文化+”产业体系，提升凤卧镇产业辐射力，形成区域发展极核。

□ 城乡大升级

积极统筹配置城乡资源，优地优用促进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合理优化村庄布点与城镇空间布局，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与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文化与生态”资源禀赋，彰显凤卧魅力。优化农村地区用地资源配置，加大农业科技发展，促进农田更连片、农居更优美、农民更富裕。



□ 三条基本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

□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574.8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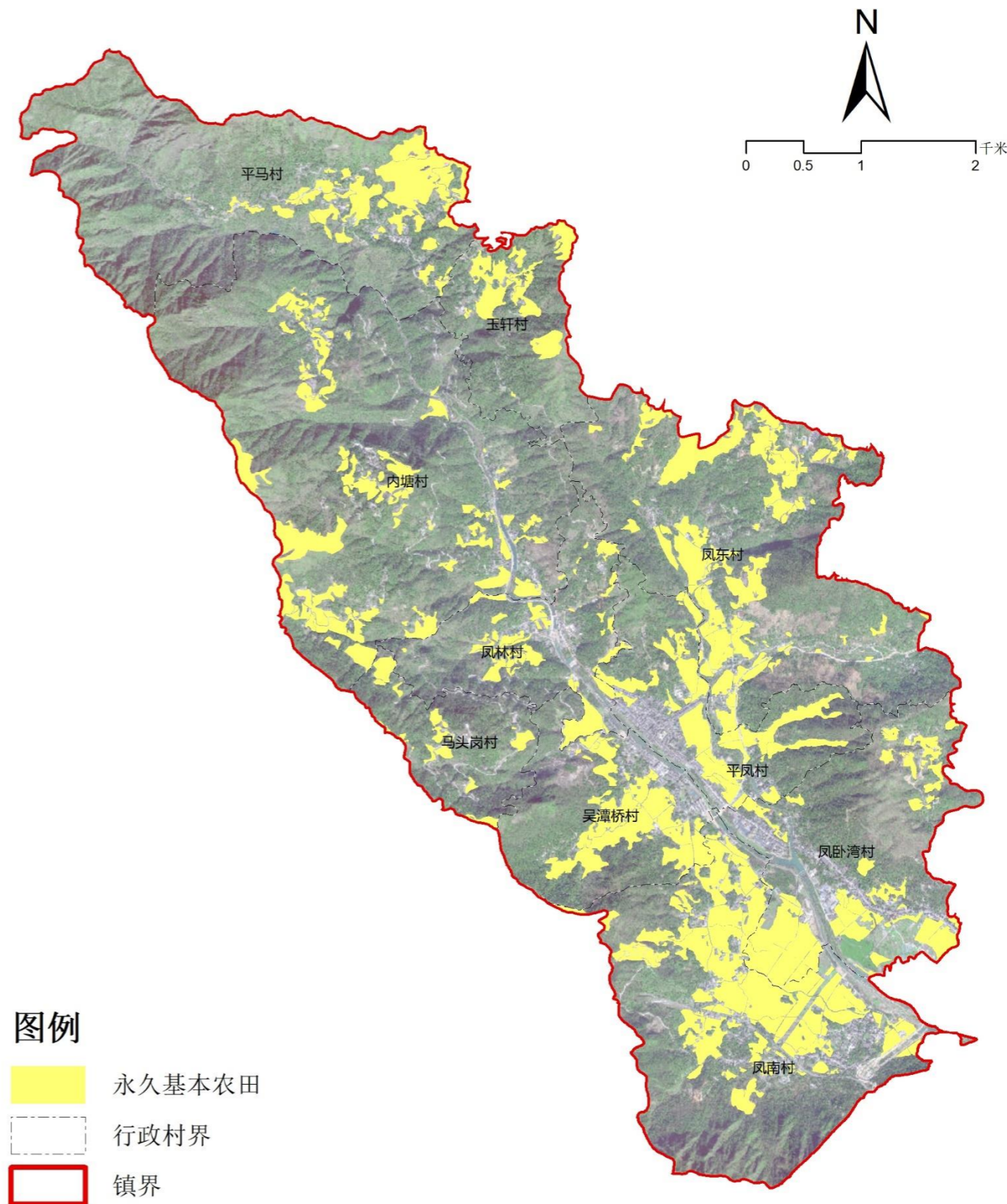
(1) 红线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准下发“三区三线”成果，凤卧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574.87**公顷。主要分布在凤南村、凤东村、吴潭桥村等村。

(2) 管控规则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以长期可稳定利用的耕地为基础，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并将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保质保量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图斑。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严格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行政村界
- 镇界

□ 三条基本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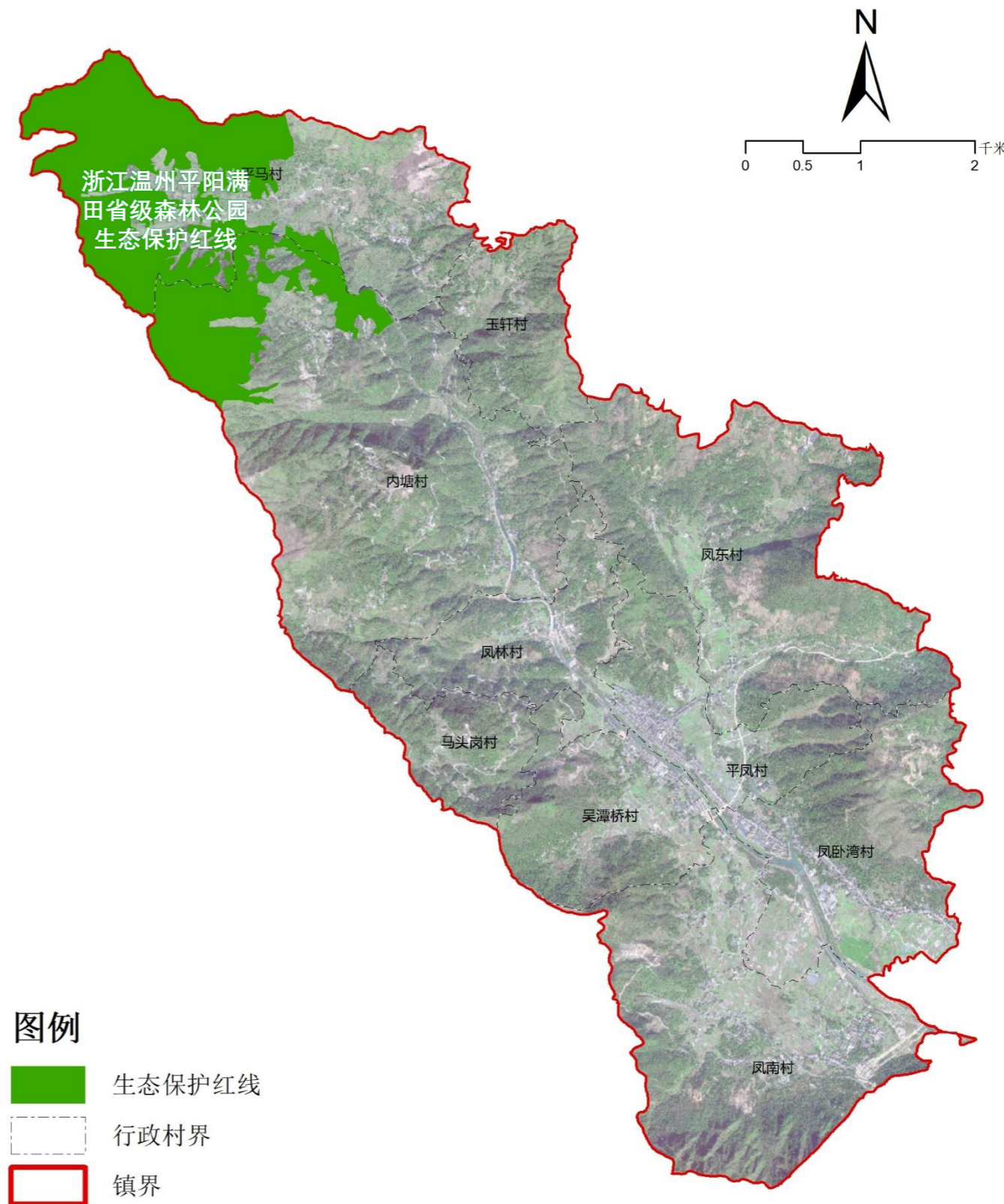
□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390.10公顷

(1) 红线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准下发“三区三线”成果，凤卧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390.10公顷**。主要包括浙江温州平阳满田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平马村和内塘村。

(2) 管控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三条基本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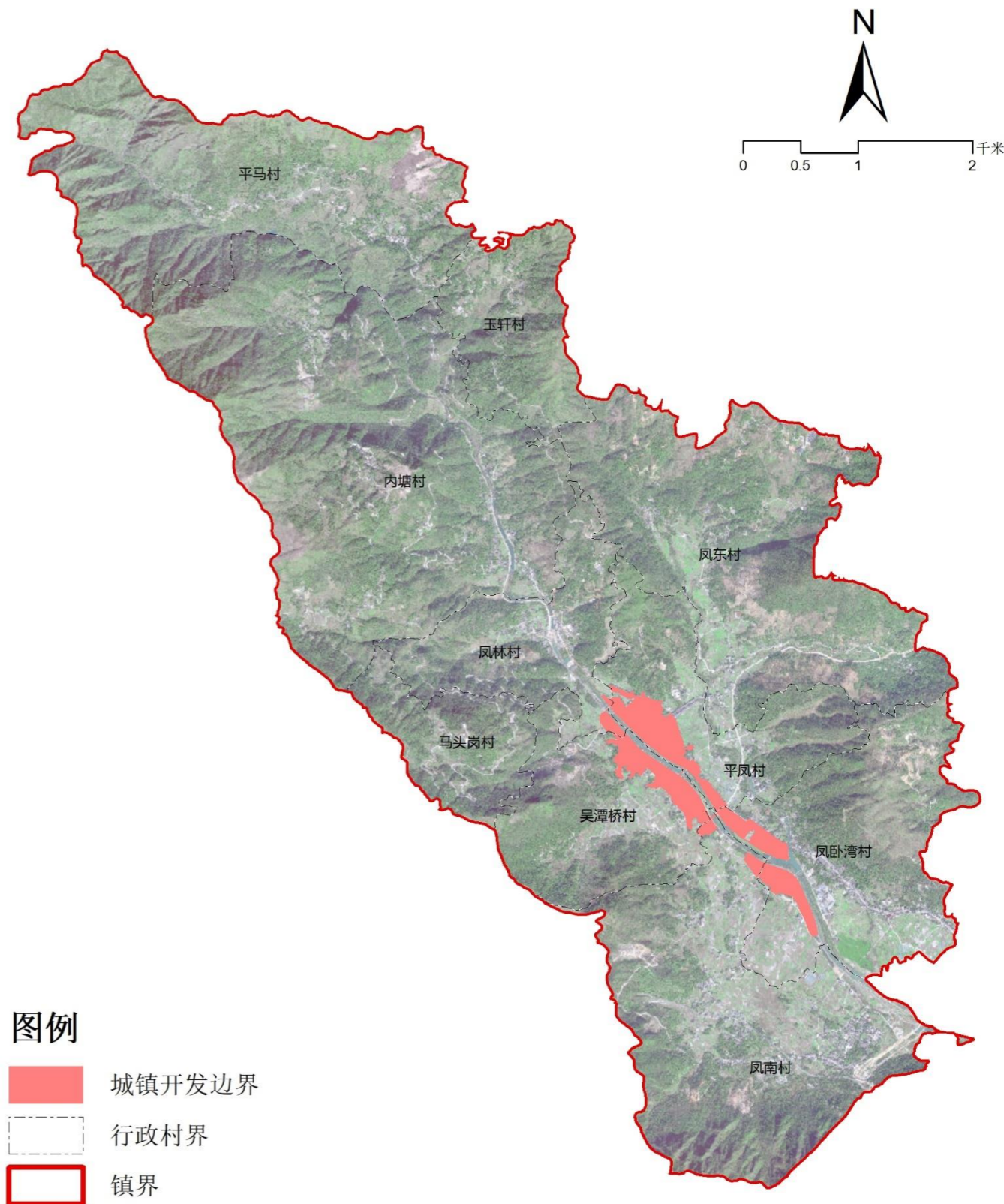
□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73.52公顷

(1) 红线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准下发“三区三线”成果，凤卧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73.52**公顷。

(2) 管控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修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试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主要依据。



4

用地布局规划

□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三片区”的镇域国土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为凤卧镇发展提供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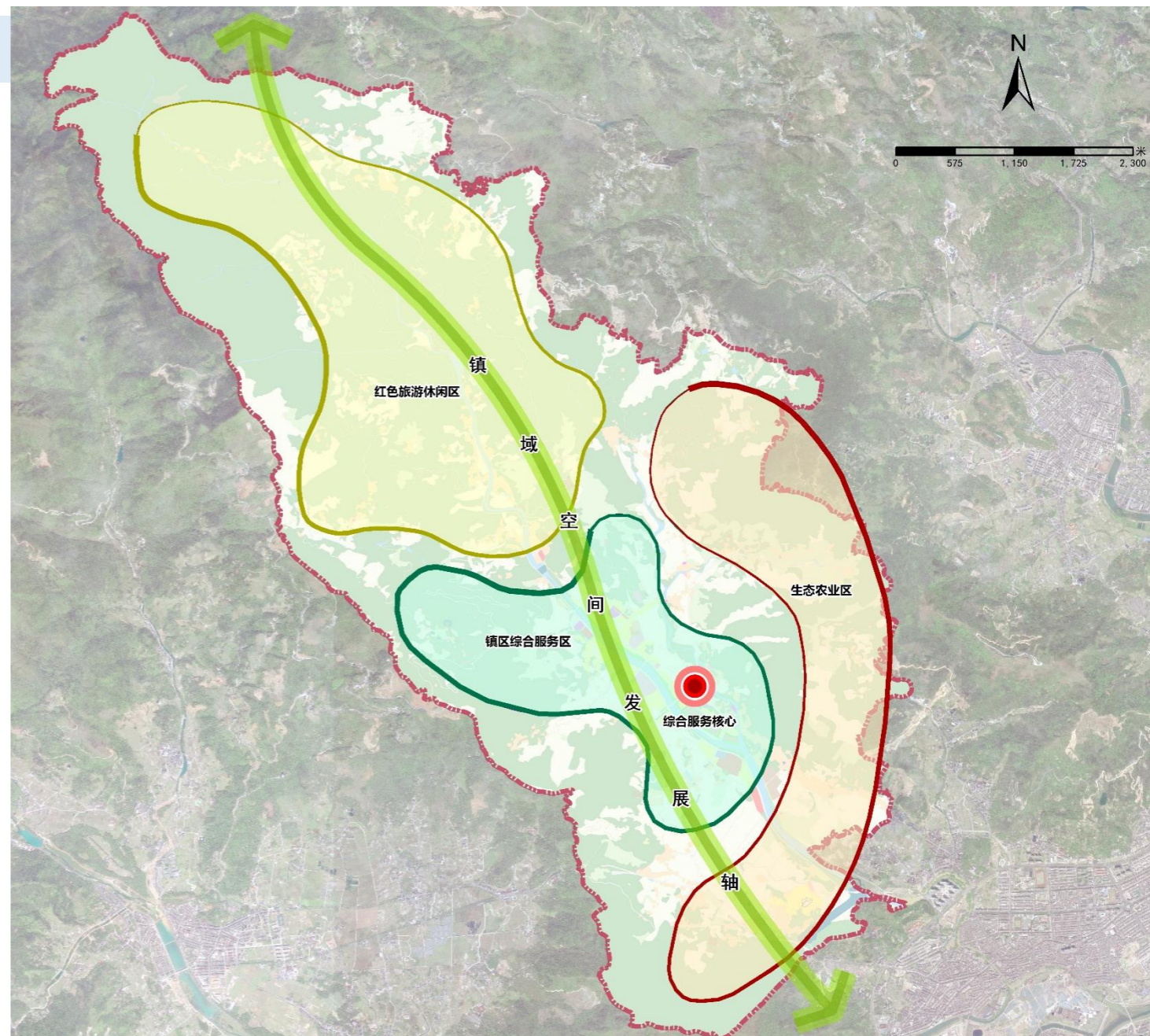
一轴：凤卧发展轴，凤卧溪南北横穿凤卧镇，串联凤卧镇行政村，成为镇域的空间发展和联系轴。

三区：镇区综合服务区、红色旅游休闲区、生态农业区。

综合服务区：位于镇域中部，范围包括平凤村、吴潭桥村、凤卧湾村，为凤卧镇发展提供综合服务，重点发展红色旅游业和生态农业；

红色旅游休闲区：位于镇域北部，范围包括内塘村、凤林村、马头岗村、平马村、玉轩村，结合红色文化发展红色旅游业和休闲旅游业；

生态农业区：位于镇域东部和南部，范围为凤东村和凤南村，发展当地特色农业和生态林业。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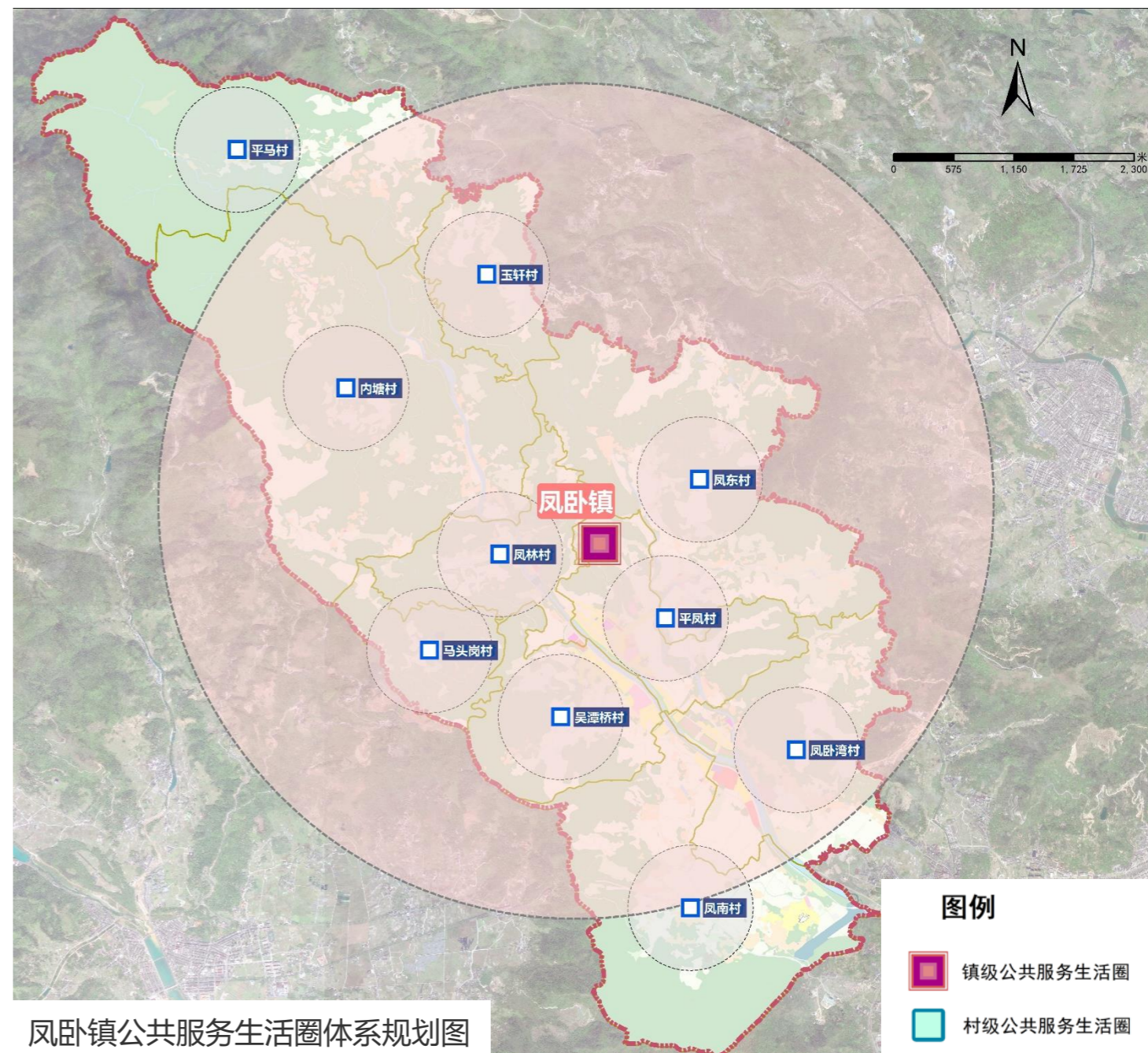
(1) 公共设施体系

依据《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规划凤卧镇构建 **“1+7” 城乡生活圈体系**。

“1” 指凤卧镇区 **“15分钟” 社区生活圈**；

“7” 指凤南村、内塘村、凤林村、马头岗村、凤东村、平马村、玉轩村，**乡村地区“15分钟” 社区生活圈**；

规划鼓励公共设施空间的精细化运用、复合利用和共建共享。



□ 综合交通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道路在路网中承担的交通功能，将道路系统分为对外公路——城镇道路——通村道路三级道路系统网络。其中对外公路可分为干线公路、支线公路两级；城镇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a. 对外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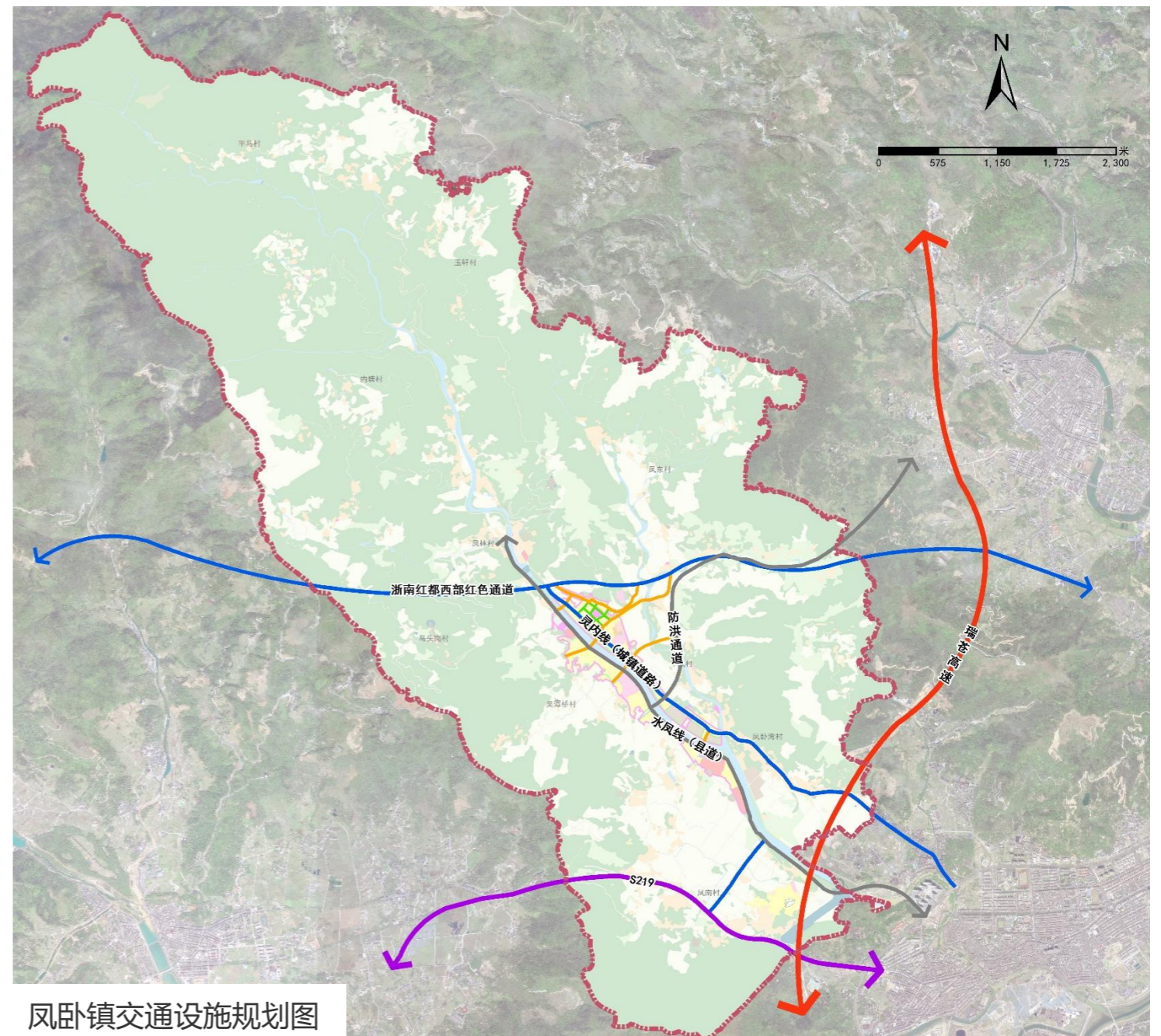
对外公路包括浙南红都西部红色通道、水凤线、防洪通道，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范围控制两侧各11米。

b. 城镇道路

根据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内交通组织的特点，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主干路和次干路主要承担生活和交通服务功能。

c. 通村公路

通村公路在连接乡镇与行政村之间起主导作用。规划对现状通村公路按三级或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整治提升，并适当拓宽，确保每村每户出行、生产、生活等各方面安全、方便、便捷。



凤卧镇交通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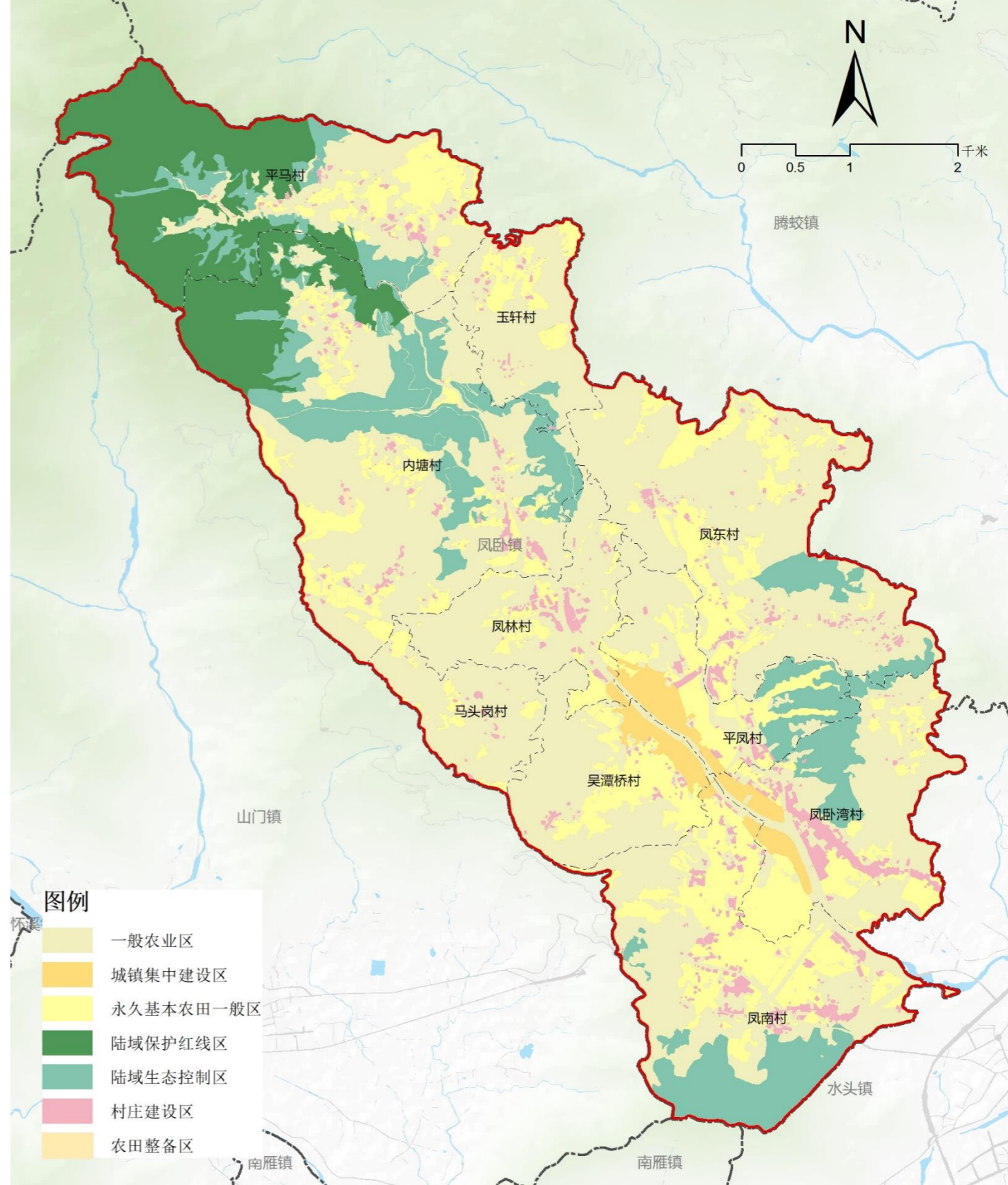
5

用途分区规划

□ 两种管控方式

-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 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

| 序号 | 一级分区 | 二级分区 | 面积 (公顷) | 比例 (%) |
|----|---------|-----------|---------|--------|
| 1 | 生态保护区 | 陆域保护红线区 | 390.12 | 10.74 |
| | | 海洋保护红线区 | 0.00 | 0.00 |
| 2 | 生态控制区 | 陆域生态控制区 | 482.46 | 13.28 |
| 3 | 农田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 658.80 | 18.13 |
| |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0.00 | 0.00 |
| 4 | 城镇发展区 | 居住生活区 | 73.52 | 2.02 |
| | | 综合服务区 | | |
| | | 商业商务区 | | |
| | | 工业发展区 | | |
| | | 物流仓储区 | | |
| | | 绿地休闲区 | | |
| | | 交通枢纽区 | | |
| | | 战略预留区 | | |
| 5 | 乡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125.03 | 3.44 |
| | | 一般农业区 | 1902.35 | 52.36 |
| | | 农田整备区 | 0.96 | 0.03 |
| | | 林业发展区 | 0.00 | 0.00 |
| 6 | 其他保护利用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0.00 | 0.00 |
| | | 文化遗产保护区 | 0.00 | 0.00 |
| | |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 0.00 | 0.00 |
| | | 特殊用地集中区 | 0.00 | 0.00 |
| | | 陆海协调发展区 | 0.00 |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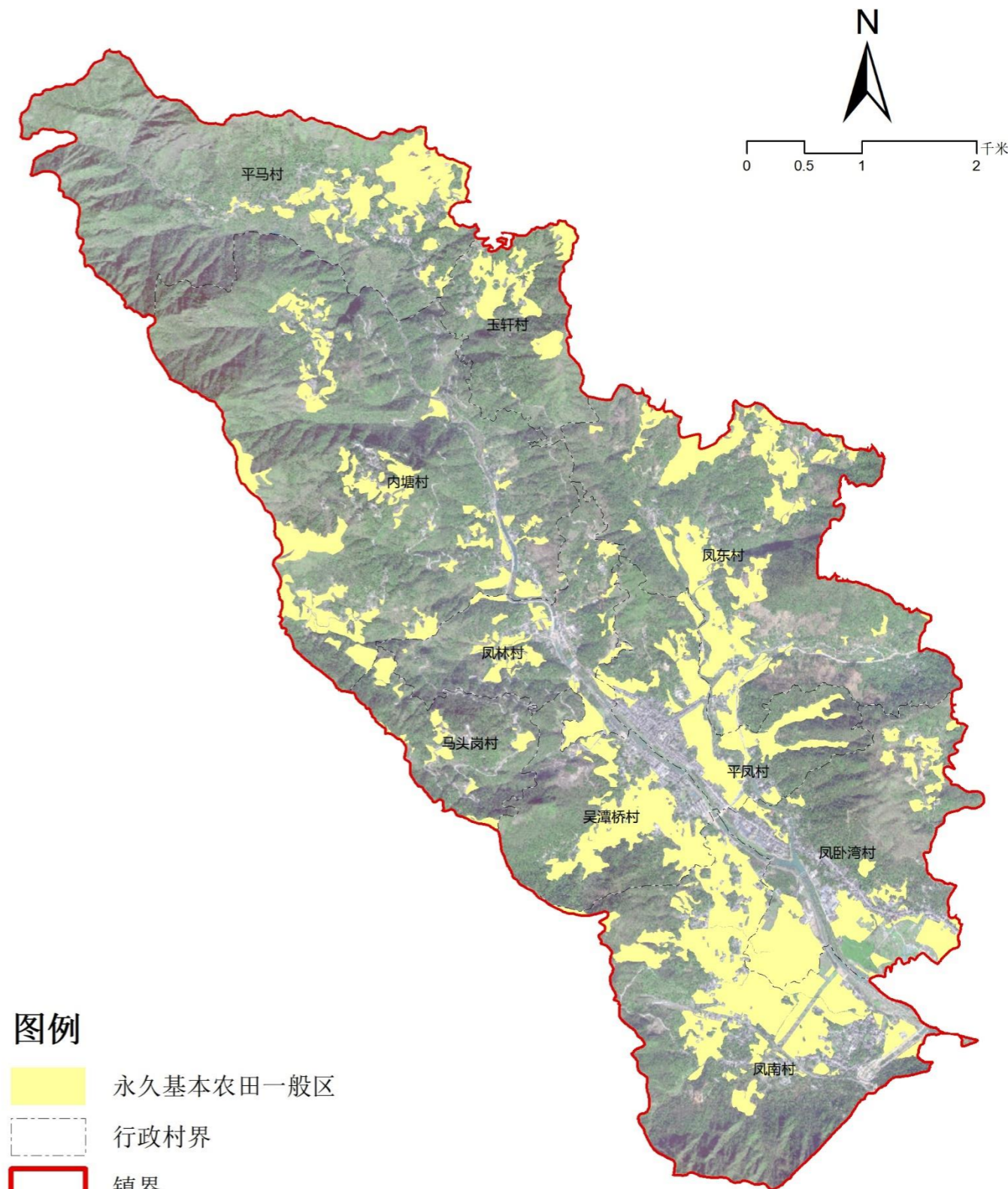


管制规则

| | |
|----|--|
| 禁止 |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非农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项目除外）。 |
| 鼓励 | 鼓励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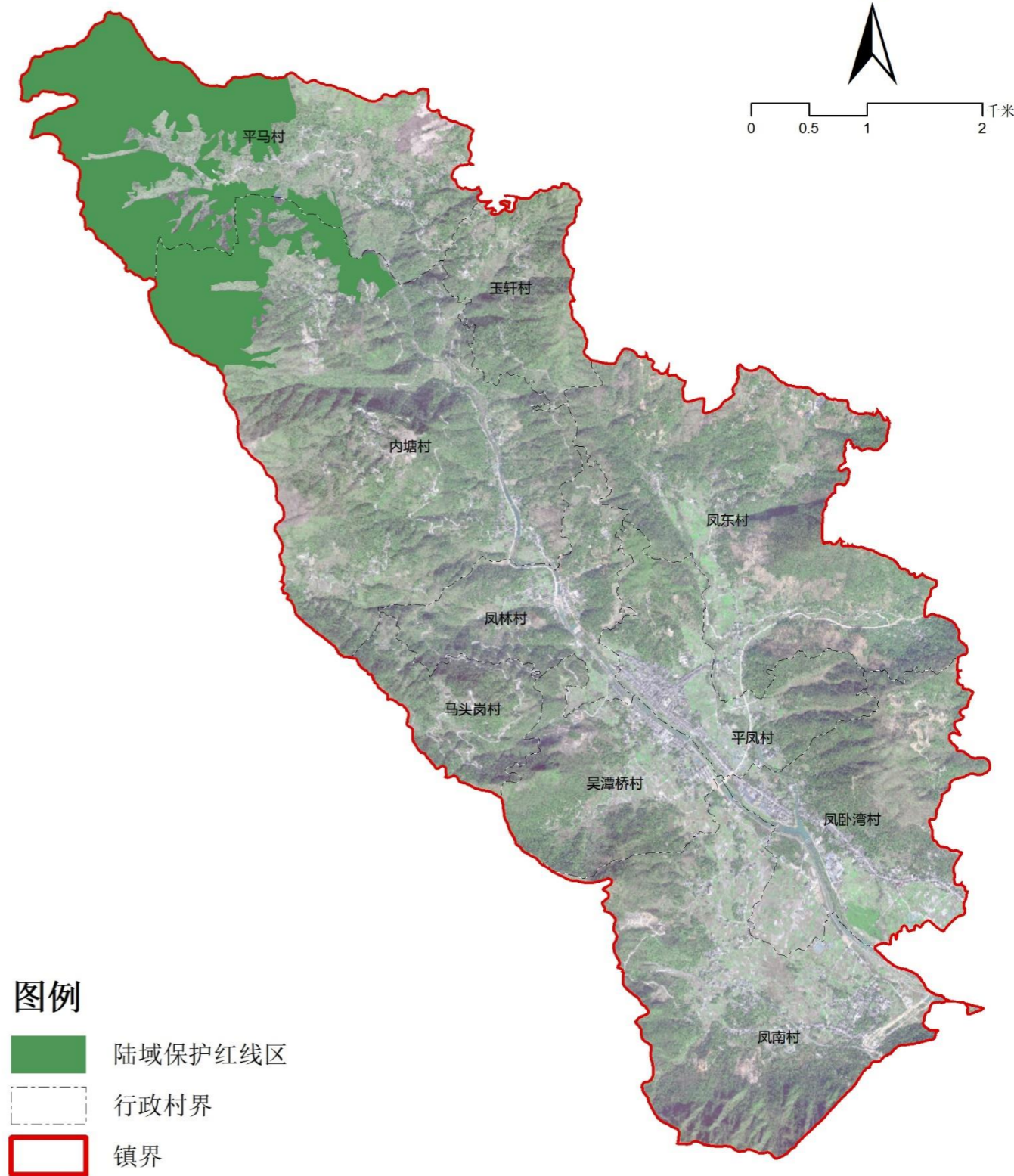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
- 行政村界
- 镇界



管制规则

| | |
|----|--|
| 禁止 |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
| 鼓励 | 鼓励根据生态红线的保护需求和规划，结合全域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复垦的项目，逐步有序的退出建设用地。 |
| | 鼓励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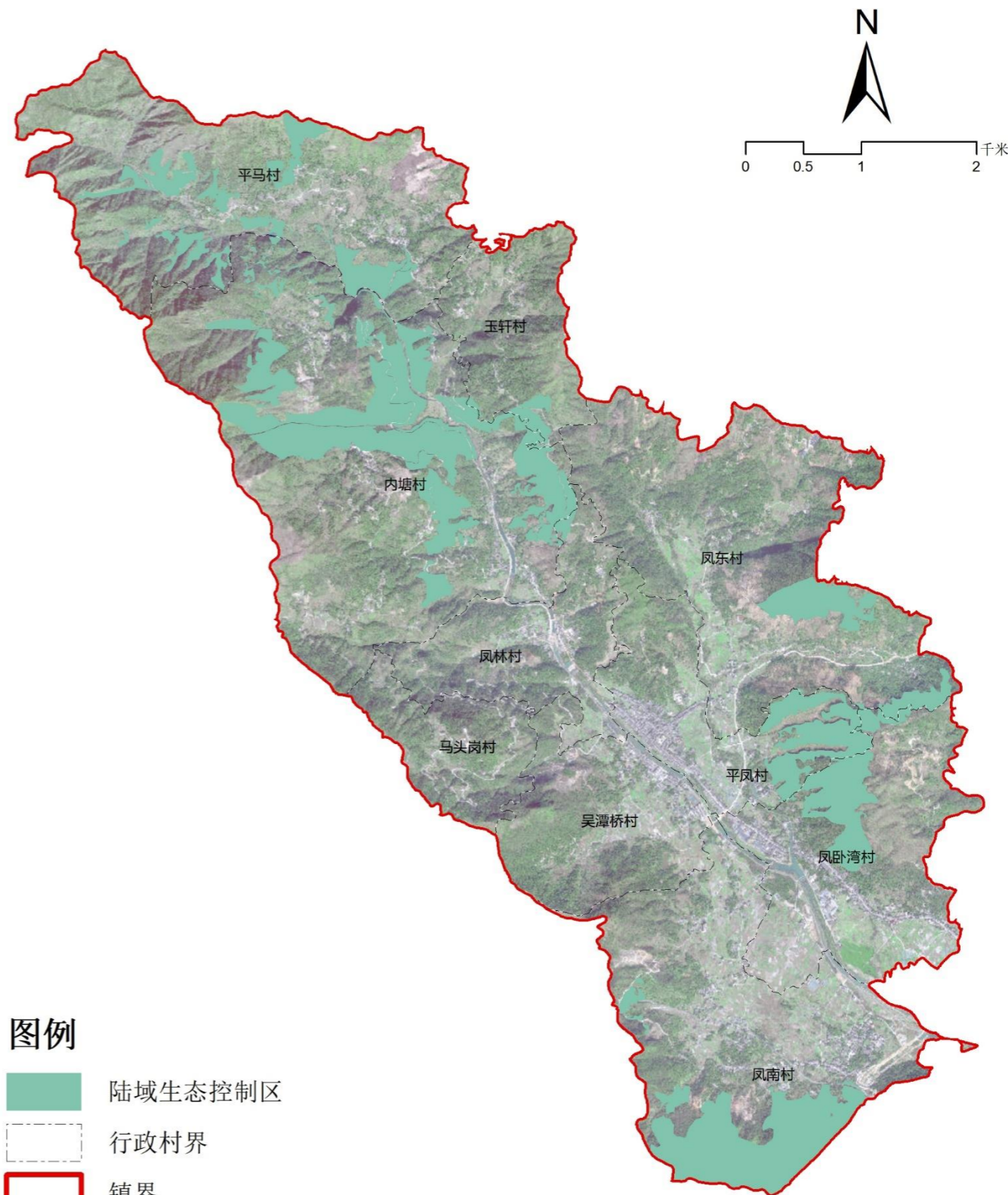
- 陆域保护红线区
- 行政村界
- 镇界

管制规则

| | |
|----|--|
| 禁止 | 禁止商业性利用。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改变陆域生态控制区用途，禁止建设工程占用生态控制区。 |
| 控制 | 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
| 鼓励 | 引导生态控制区及周边的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无污染的种植、养殖和林副产品加工业，鼓励从事适度的资源管护和旅游接待等活动。 |

图例

-  陆域生态控制区
-  行政村界
-  镇界



5

用途分区规划
5.5乡村发展区

管制规则

| | |
|----|---|
| 禁止 | 禁止开展不符合用地性质的建设项目。 |
| 控制 | 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建设”。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标准，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控制生活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需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排放，导致规划区域环境污染。 |
| 鼓励 | 鼓励优先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加强环境整治和设施配套，建设重点整治内容。 |

图例

- 村庄建设区
- 行政村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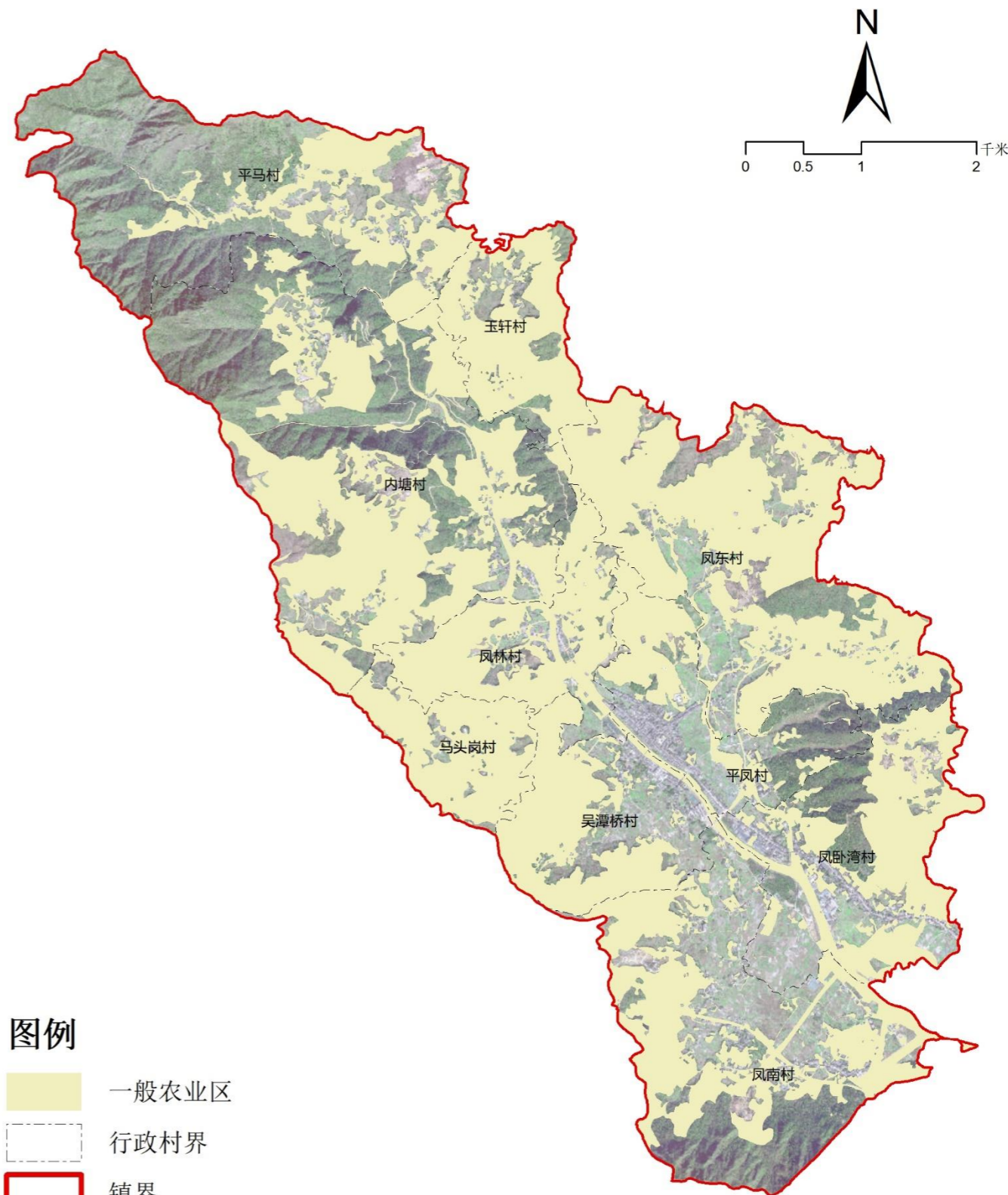
□ 一般农业区

管制规则

| | |
|----|--|
| 禁止 | 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 控制 | 控制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高耕地、园地、林地实行优先保护。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原则，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于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用地规模占农用地比例以及单独选址项目的建设规模应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 |
| 鼓励 | 鼓励闲置农用地变为耕地，生态化农田建设。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图例

- 一般农业区
- 行政村界
- 镇界



6

历史文化保护

□ 历史文化名村

凤卧镇有1处历史文化名村——**凤林村**。

□ 文物保护单位

凤卧镇有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红军挺进师驻地(平阳)旧址、中共浙江临时省委成立旧址**；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挺进师北上抗日誓师大会旧址、郑海啸故居、中共浙南特区代表大会会址、字纸炉**。

| 序号 | 保护级别 | 保护单位名称 | 地理位置 | 时代 | 类别 | 公布时间 | 公布文号 | 管理单位名称 | 批次 |
|----|------|-----------------|--------------|------------|---------------|--------------------------------|---------------|--------|------|
| 1 | 省级 |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 | 凤卧镇冠尖、马头岗 | 1939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61年4月15日 (1981年4月13日重新调整) | 浙政[1981]43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一批 |
| 2 | 省级 | 红军挺进师驻地(平阳)旧址 | 平阳县凤卧镇 | 1937-1938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2017年1月13日 | 浙政发[2017]2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七批 |
| 3 | 省级 | 中共浙江临时省委成立旧址 | 平阳县凤卧镇 | 1938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2017年1月13日 | 浙政发[2017]2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七批 |
| 4 | 县级 | 红军挺进师北上抗日誓师大会旧址 | 凤卧镇五潭桥水尾宫 | 1938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83年10月22日 | 平政发[1983]137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一批 |
| 5 | 县级 | 郑海啸故居 | 凤卧镇凤林村 | 近代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2007年6月6日 | 平政发[2007]73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九批 |
| 6 | 县级 | 中共浙南特区代表大会会址 | 凤卧镇玉轩村玉青岩自然村 | 1939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2019年12月31日 | 平政发[2019]246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十二批 |
| 7 | 县级 | 字纸炉 | 凤卧镇凤南村西塔自然村 | 清代 | 古建筑 | 2019年12月31日 | 平政发[2019]246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十二批 |

□ 文物保护单位

凤卧镇有3处文物保护单位——**正节牌坊、凤卧黄安泉墓、凤卧黄大孺墓。**

| 序号 | 保护单位名称 | 地理位置 | 时代 | 类别 | 公布时间 | 公布文号 | 管理单位名称 | 批次 |
|----|--------|--------|----|-----|-------------|-----------------|--------|-----|
| 1 | 正节牌坊 | 凤卧镇后堡村 | 清 | 古建筑 | 2003年9月5日 | 平文发 [2003] 115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二批 |
| 2 | 凤卧黄安泉墓 | 凤卧镇平凤村 | 明 | 古墓葬 | 2013年10月25日 | 平文 [2013] 142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六批 |
| 3 | 凤卧黄大孺墓 | 凤卧镇平凤村 | 清 | 古墓葬 | 2013年10月25日 | 平文 [2013] 142号 | 凤卧镇政府 | 第六批 |

□ 历史建筑

凤卧镇有2处历史建筑保护点——**福德庙、黄氏民居。**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历史建筑概况 |
|----|------|-----------|--|
| 1 | 福德庙 | 凤卧镇蒲山村蒲山下 | 蒲山村福德庙位于浙江省平阳县凤卧镇蒲山村蒲山下，建于清咸丰七年（1857），建筑坐南朝北，系单层木构建筑。三合土铺地。悬山顶，屋脊两端饰吻兽。该庙纪年确凿，是村民开展各种宗教活动的场所，具有一定文物价值。 福德庙整体保存一般。落柱、梁、额枋抹油漆，正立面外添加砖墙。 |
| 2 | 黄氏民居 | 凤卧镇内塘村祠堂边 | 建于民国初期，坐东朝西，占地面积654m ² ，由门台、厢房和正厅组成。门台用两青砖方壁柱，花岗岩门楣上承四短柱，柱间雕刻多层浮雕图案，铺青筒瓦，双落翼悬山顶。布局规整保存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历史、艺术价值。 |

□ 不可移动文物

凤卧镇有22处不可移动文物——**蒲山村云岭古道石碑、内塘村樟垟大宫、内塘村廖氏民居、内塘村胡坪宫、平凤村施氏大宗祠、平凤村施公勇民居、平凤村施润轩民、施味辛墓、赤砂村郑氏民居、平马村金宗炸民居、平马村金大语民居。**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名称 | 保护级别 | 乡镇 | 行政村(社区) | 地址及位置 | 大类别 | 子类别 | 年代 |
|----|-------------|-----------|------|-----|---------|--------------|---------------|----------|---------------|
| 1 | 330326-0206 | 蒲山村云岭古道石碑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南村 | 凤卧镇蒲山村云岭亭内 | 石窟寺及石刻 | 碑刻 |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
| 2 | 330326-0570 | 内塘村樟垟大宫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内塘村 | 凤卧镇内塘村樟垟自然村 |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 清代 |
| 3 | 330326-0572 | 内塘村廖氏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内塘村 | 凤卧镇内塘村祠堂边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晚期 |
| 4 | 330326-0573 | 内塘村胡坪宫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内塘村 | 凤卧镇内塘村胡坪自然村 |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 清代 |
| 5 | 330326-0574 | 平凤村施氏大宗祠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凤村 | 凤卧镇平凤村后堡自然村 |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 |
| 6 | 330326-0576 | 平凤村施公勇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凤村 | 凤卧镇平凤村后堡自然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7 | 330326-0577 | 平凤村施润轩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凤村 | 凤卧镇平凤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8 | 330326-0578 | 施味辛墓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凤村 | 凤卧镇平凤村石墩碇自然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 1990年 |
| 9 | 330326-0580 | 赤砂村郑氏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内塘村 | 凤卧镇赤砂村水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0 | 330326-0581 | 平马村金宗炸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马村 | 凤卧镇平马村底湾自然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1 | 330326-0582 | 平马村金大语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马村 | 凤卧镇平马村底湾自然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不可移动文物

凤卧镇有22处不可移动文物——**平马村金献斌民居、东山桥村陈氏宗祠、东岙村黄氏二份民居、西塔村新宫、西塔村李氏民居、凤林村四份内民居、凤林村郑仁拖民居、吴潭桥村翁氏宗祠、垟头村龙峰殿、垟头村黄氏五份民居、蒲山村锁匙桥。**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名称 | 保护级别 | 乡镇 | 行政村(社区) | 地址及位置 | 大类别 | 子类别 | 年代 |
|----|-------------|-----------|------|-----|---------|----------------|---------------|--------|-------|
| 12 | 330326-0583 | 平马村金献斌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平马村 | 凤卧镇平马村底湾自然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3 | 330326-0584 | 东山桥村陈氏宗祠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东村 | 凤卧镇凤东村东山桥村东山 |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 清代 |
| 14 | 330326-0585 | 东岙村黄氏二份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东村 | 凤卧镇凤东村东岙自然村金岙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5 | 330326-0587 | 西塔村新宫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南村 | 凤卧镇西塔村塔边自然村 |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 清代 |
| 16 | 330326-0588 | 西塔村李氏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南村 | 凤卧镇西塔村塔边自然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7 | 330326-0591 | 凤林村四份内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林村 | 凤卧镇凤林村满垟自然村四份内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8 | 330326-0592 | 凤林村郑仁拖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林村 | 凤卧镇凤林村满垟自然村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19 | 330326-0594 | 吴潭桥村翁氏宗祠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吴潭桥村 | 凤卧镇吴潭桥村西垟村自然村 |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 清代 |
| 20 | 330326-0596 | 垟头村龙峰殿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南村 | 凤卧镇垟头村垟头自然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宗教建筑 | 1931年 |
| 21 | 330326-0597 | 垟头村黄氏五份民居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南村 | 凤卧镇垟头村垟头自然村长房 | 古建筑 | 宅第民居 | 清代 |
| 22 | 330326-0599 | 蒲山村锁匙桥 | 未定级 | 凤卧镇 | 凤南村 | 凤卧镇蒲山村蒲山下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交通道路设施 | 清代 |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保护要求

文物概况：马头岗会址为暗阁楼式建筑，面阔九间，前有庭院、门台，悬山顶，穿斗式梁架，占地面积450平方米。均为民居建筑。

保护范围：以“会址”为中心，前至围墙石板路，后至山坎小泥路，左至14米外的小泥路，右至竹林小泥路。

建设控制地带：以“会址”为中心，前至杂木林上的泥坎，后至岗头坪，左至翁吉的兰屋边的土坎，右至翁时悻屋后的小路。

(2) 红军挺进师驻地(平阳)旧址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东、南两面以该建筑围墙为界，西、北两面以建筑后檐檐口投影线向外延伸2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向外各延伸15米。

(3) 中共浙江临时省委成立旧址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前至大路；屋后、左、右均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重点保护区的范围向四周各延伸20米。

(4) 红军挺进师北上抗日誓师大会旧址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以其旧址四周各伸长15米。

建设控制地带：前至教室后树、竹杂林，其他方向各伸长35米。

(5) 郑海啸故居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东至卵石围墙，西至厢房后檐檐口，南至正厅后山坎，北至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向四周各延伸15米。

(6) 中共浙南特区代表大会会址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西面以石板路为界，东、南以建筑围墙为界，北面沿东边木屋檐口投影线折回，再以木屋檐口投影线外1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起点，各向外延伸15米。

(7) 字纸炉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以建筑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起点，南面向外延伸15米，东、北两面以附近文昌阁的东、北外墙为界，西面以道路边界为界。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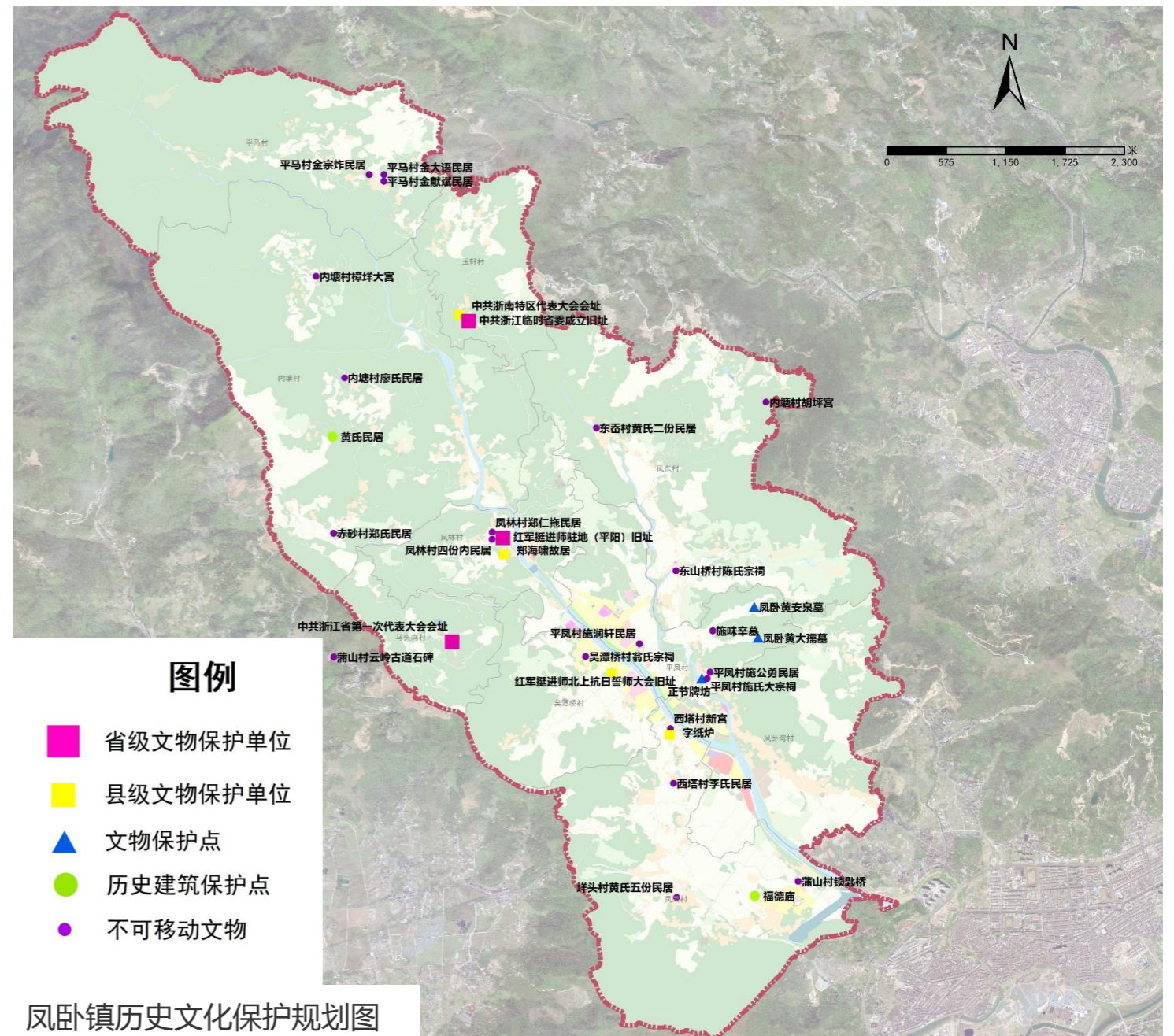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其建设工程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保护点和周边环境安全。

□ 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保护、改善设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为主。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时，应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程序。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保护。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缮



07

规划实施保障

□ 建设“一张图”空间信息平台

集成多种数据资源，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市级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多规信息的融合汇聚和多方在线共享，为国土空间统筹治理提供高度协调、统一权威的规划“一张图”空间指引。

□ 落实空间控制线管控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基础设施控制线等重要空间控制线。建立严格的控制线管控规则。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内。如发生冲突确需安排建设项目的，由规划编制主体或项目建设主体报请相应主管部门审议。

□ 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定期评估：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

动态维护：结合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 建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政府对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监控机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政府对规划及其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严格执行规划管理许可程序。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打击力度。

筹划完善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推行城乡规划阳光工程，通过民主、公开、程序化的方针建立行之有效的城乡规划监督制约机制。